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1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书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鉴于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美福集团”)盈利能力良好,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农药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自有资金3,591万元(含税)收购瑞美福集团16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瑞美福集团20%股权。其中,公司拟以664.335万元(含税)收购关联自然人汪本法先生所持瑞美福集团3.7%股权,公司拟以2,926.665万元(含税)收购其余1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瑞美福集团16.3%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瑞美福集团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汪本法先生作为辉隆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瑞美福集团的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汪本法先生属于辉隆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独立董事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方庆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表决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五)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法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汪本法先生:现任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银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南辉隆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瑞美福植物保护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帝元全银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询,汪本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16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瑞美福集团20%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一)公司全称: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779号汇元国际

法定代表人:汪本法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农药、化肥、已包装种子、农膜、农用药械、农副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微肥、植物生长调节剂销售以及技术推广、培训,农用机械及零配件、轻工机电产品、消毒杀虫产品及器械销售,消毒杀虫及林业园艺虫害治理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航空植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及培训,农用航空植保作业服务及培训,航空模型组装、销售、维修,农用机械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瑞美福集团为辉隆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瑞美福集团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800	80%
汪本法	货币	129.5	3.7%
夏雪等15名自然人	货币	570.5	16.3%
合计		3,500	100%

注:上述自然人股东除汪本法先生以外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181.23	79,440.85
负债总额	64,562.82	60,282.77
净资产	19,618.41	19,158.0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078.78	142,509.04
营业利润	2,585.96	3,419.26
净利润	1,701.48	4,399.82

注:以上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截止2020年6月30日,瑞美福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此次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第110241号】,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瑞美福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6,315.79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5.13元/股,关联交易所涉收购价款金额为664.335万元(含税)。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2020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后确定转让价格为5.13元/股,转让方向承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瑞美福集团股权。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协议尚未签署。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瑞美福集团系本公司农药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较好。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瑞美福集团的管理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原则自愿、平等,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辉隆股份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为0元。自汪本法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起,本年度公司向其发放薪酬25.36万元。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木利民先生、杨昌辉女士、方庆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本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1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

● 本次公告委托理财金额:14,5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91天;14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3,500	3.80%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11,000	3.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14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CC18200300
理财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期限	91天
本次认购金额	3,5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2月3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银行在单期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风险等级	R2级(较低风险)

2、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02012034D
理财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计息天数	147天
本次认购金额	11,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0年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2月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合肥科农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或者理财产品出现延期,合肥科农行将另行公告
风险等级	R2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债权类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品种
2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收益权、财产收益权等固定收益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代码:03698.HK)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9月7日	胡忠庆	18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461,636,290.27元,资产净额为7,342,682,092.06元,营业收入为1,815,846,810.26元,净利润为832,053,926.03元。

(3)公司董事会层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026.59	146,970.19
负债总额	34,471.71	40,421.68
净资产	98,554.88	106,5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6.97	10,651.03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业务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1,500	57,500	350.6482	4,000
3	银行理财	64,000	5,000	50.4110	59,000
合计		125,500	62,500	401.0592	6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63,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07　0061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3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861,879.16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72,375.84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4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0年9月15日;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年9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9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9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0年9月16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0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9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7日0:00起,至2020年9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优先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150188)与进取类份额(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代码:150189)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日0:00起,至2020年9月30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基金代码:150249)与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代码:15025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5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购买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9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9-07	2020-12-07	3.100%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七天通知存款	3,900	2020-09-07	-	2.025%	无
合计				8,900	-	-	-	-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7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57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9-09-11	2019-12-13	26,000	218.6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11-20	2020-02-18	7,900	75.19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发第一零九期产品3	保本保息型	2,500	2019-12-02	2020-03-02	2,500	23.1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17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6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19-12-04	2020-06-12	24,000	433.2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2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1962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9-12-20	2020-03-20	26,000	220.3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2-19	2020-05-19	7,900	75.0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5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4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03-25	2020-09-30	未到期	未到期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04-01	2020-07-01	2,500	23.4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5-20	2020-08-18	7,900	66.4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49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5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0-06-19	2020-12-30	未到期	未到期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8-25	2020-11-25	未到期	未到期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9-04	2020-12-03	未到期	未到期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书	七天通知存款	3,900	2020-09-07	-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9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2019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